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浦农〔2026〕60号

办理结果：B类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2026A2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洪国斌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优化低效土地与改善农民收入的建议》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漳浦县农业农村发展的持续关注与深入调研。您的提案深刻剖析了我县部分农村地区在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劳动力流失及农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对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动现代农业集约化发展

深化全程机械化，破解“生产难”瓶颈，坚持“藏粮于技”，针对提案中提到的劳动力短缺与效率低下问题，全面推行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工厂化育秧降本增效，投入超千

万元建成20个现代化育秧工厂，实现从“靠天育秧”到“流水线作业”的转变，年供秧能力达2.5万亩，彻底解决传统育秧受气候影响大的痛点。机械化作业覆盖全链，新购置大型收割机、插秧机及植保无人机，全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4.67%。特别是在沿海台风频发区，引进适配低留桩收割机，将再生稻机械碾压损失率降至最低，确保“一种两收”稳产高产。社会化服务补短板，针对晾晒难题，重点扶持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如石榴镇梅北村日烘干40吨中心），解决大户及周边农户的后顾之忧，实现“农民在外打工，合作社在家种田”的托管模式。

依托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项目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集约化发展。围绕我县特色主导产业，分类打造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数字蔬菜智慧大田示范基地、特色农业多功能拓展示范基地等，示范推广统一种植规范、统一田间管理、统一采收标准的生产模式，以点带面引导农户从分散粗放经营向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转型，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产量。

二、关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

培育标杆主体，实施“头雁工程”，重点扶持如石榴镇90后“新农人”陈其泉等种粮大户。通过政策倾斜，支持其建立拥有全自动播种线、高速插秧机的现代化农业基地，带动周边2000多亩耕地更新品种。政策激励回流，落实省市县三级叠加奖补政策，对双季稻连作、退果还粮等最高奖补1500元/亩。2025年仅规模种植双季稻一项即发放补贴400多万元，真金白银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目前全县已

培育种粮大户2295户。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目前我县共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74家，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33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保持全市第一。同时，我县还出台农业产业发展和品牌认证奖励办法，对获得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资质认定的经营主体给予1-10万元资金奖励，有效激发企业品牌化创建的积极性，增强示范带动效应。此外，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针对性开展经营管理、品牌营销、电商运营等专题培训，帮助创业者提升创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关于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拓展多元销售渠道。依托“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推动特色农产品品牌化。利用现有电商平台资源，结合“福建农产品博览会”等展会，推广漳浦地瓜、甜玉米等特色产品，打通从田间到市场的最后一公里。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依托“漳浦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和“金漳浦·名特优”品牌体系，持续推进六鳌地瓜、石榴填鸭、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已培育地理标志产品20个，48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积极举办承办农博会、花博会等大型展销活动，成功举办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布会，带动流量约15万人次，有效提升漳浦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在主城区建设名特优新产品展示馆、体验馆，集中展示石榴填鸭、六鳌紫菜等漳浦特色农产品，全方位擦亮“金漳浦”品牌形象。

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引导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利用淘宝、京东、抖音电商等线上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支持有条

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开设线上品牌旗舰店或专营店，推动六鳌地瓜、乌石荔枝等主打品类实现线上化销售。同时，结合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配套，为农产品电商提供硬件支撑，切实解决农产品“产得出、运不走、卖不好”的难题。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聚焦农业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返乡创业扶持和农产品品牌营销等重点工作，着力破解制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瓶颈问题，不断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水平，为漳浦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夯实根基。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三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继续关注漳浦农业农村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署：陈永国

联 系 人：黄永贤

联系电话：0596-3101639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0日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